
JORC 準則概要

JORC 準則概要

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源及儲量聲明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JORC準則由澳洲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資源及儲量分類系統。JORC準則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此準則為獨立技術顧問所廣泛採納，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資源及儲量的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獨立技術顧問於報告黃滄膨潤土的資源及儲量時，亦採用此準則。

JORC準則將「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資源量**—為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透過在露頭、溝、礦區、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資源量**—為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區、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及

- **探明資源量**—為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JORC 準則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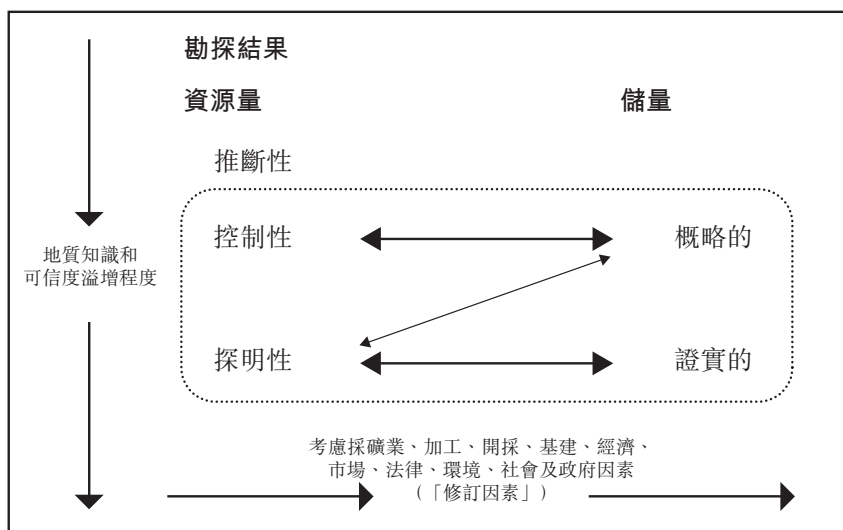
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區、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JORC準則將「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及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正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儲量**—控制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儲量所應用的修正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儲量**—探明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正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資源與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儲量之外。根據JORC準則，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儲量視為資源的一部分。